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議員第4選舉區（中山、大同區）	1		陳炳甫	60年4月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日本桐蔭大學法學士、臺北高中、介壽國小、中山國中畢業	臺北市議員陳玉梅服務處執行長、陳重光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臺大EMBA學生會會長、中華民國舞蹈運動推廣協會理事、臺北市快樂足球協會理事、中華民國國棒協理、臺北市體育總會理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爭取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增加「2歲幼兒專班」名額。</li> <li>全力推動臺北市各中小學校每週營養午餐供應一天有機蔬菜。</li> <li>推動中山大同區增設停車場，解決市民停車不便之苦。</li> <li>推動「老舊社區更新計畫」及補助「老舊電梯汰換補助」，讓市民住得安心。</li> <li>爭取補助社區大樓內公共區域照明設備，汰換為LED燈具設備，節能省電又環保。</li> <li>爭取市立聯合醫院設立「銀髮族整合門診」，讓老人免除看診奔波之苦。</li> <li>爭取建置青年打工就業安全網，將違法企業公告上網，確保青年打工安全。</li> <li>爭取行政資訊化，如一處申請地址變動，市府相關系統同步連線變動，強化智慧城市服務功能。</li> </ol>
	2		鍾君竺	66年5月27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人民民主陣線	苗栗建功國小、建台中學、北一女中、台灣大學哲學系畢	<p>1997公娼自救會義工，1999日日春協會成立後任職已15年，現為日日春協會執行長。</p> <p>爭取弱勢權益：策劃多次「性工作除罪大遊行」，呼籲政府修改性交易政策。文化發聲：策劃國際娼妓文化節、會議、影展、攝影展等。選制改革：自2004年發起「將政治還給普通人」的選制改革運動。</p>	<p>面對政治長期被藍綠兩黨壟斷綁架，我認為應該積極參與監督，而參選就是最好的監督。</p> <p>目前，「打房」與「性交易政策」通常是政治人物不敢做的。所以我邀請你，選前就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政府不應帶頭炒房，要打擊投機：</b>打房，重點不是公辦都更蓋房子，因台北市空屋率高達13%，房屋供給已經過剩，重點是如何讓囤房從投機客手上釋出，實價課稅和強制空屋出租是我所要推動的方向。搶救古蹟文萌樓則是一個打擊投機的行動，重點在逼使政府介入，不能讓公共財淪為投機客炒地皮的工具。</li> <li><b>把建商偷走的兩萬坪土地還給人民：</b>大直有全台北市最大的違建44棟，是建商為快速獲利，把都市計畫裡只允許蓋商辦的空間，違法蓋成豪宅出售，若現在依法拆除會罰到住戶，但我認為首要應罰建商。我主張，政府應該追討建商的不當得利，要建商返還等值的台北市商業區土地，如此北市將增加2萬坪土地，用途交給市民提案共決。</li> <li><b>打造誠實的性治理：</b>台灣性文化長期表裡不一，所以雖然中央已修法「娼嫖皆罰，特區例外」但實際上無一縣市有合法性交易地點，處罰的後果由底層流鶯和嫖客承擔。治本之道是台北市通過自治條例，將性交易視為一般行業管理。我會協助性工作者自主勞動，成立合作社，提供弱勢人們（如窮人、老人、身心障）情慾資源與性交易空間。</li> <li><b>國家大事，人民做主：</b>限於篇幅，其他議題如托育照養等都比照，重點是改變既有資源的分配邏輯，翻轉政府劫貧濟富的政策，由人民重新討論共決（請關注臉書「日日春」與「鐘士豪」粉絲團）</li> </ol>
	3		黃向羣	59年4月17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中興大學公政系、台灣大學發展研究所碩士	<p>2011-2013民主進步黨社會運動部主任、2012蔡英文蘇嘉全全國競選總部社團部主任、2008謝長廷蘇貞昌台北競選總部行政組長、陳水扁聘任2008總統選舉台北市指揮中心副指揮、長工之友會副執行長、台北市議員、綠色和平電台主持人、藍美津辦公室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監督市長實踐競選政見。</li> <li>秉持「清廉操守、正派問政、實在做事」之信念。</li> <li>保障人權，推動台北成為人權城市。</li> <li>嚴格監督公共工程，防杜營繕採購舞弊，以節省公帑。</li> <li>徹底檢討十二年國教入學制缺失。</li> <li>爭取婦女福利，社會地位及就業平等。</li> <li>推動市政網路治理，開放市政與預算供市民參與。</li> <li>投資家庭，增設公辦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推動托育公共化。</li> <li>安養長者，增設社區長照中心，讓長者可以社區就養，就近照顧。</li> <li>關懷弱勢，建構完整社會安全網，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li> <li>輔導青年就學、救助，就住、就業之需要。</li> <li>遷移松山機場，繁榮大濱江地區，打造台北中央公園。</li> <li>檢討花博園區，打造西區新文創，繁榮大同區。</li> <li>推動基隆河岸緩堤，讓市民更親水，營造台北新水岸。</li> <li>促進更新程序簡化，獎勵條件放寬，加速老舊社區都更，廣設社會住宅。</li> <li>爭取預算協助商圈、市場、夜市，強化特色，活絡商機。</li> <li>活用閒置市產，讓市民得利，市庫更充裕。</li> <li>提高警政預算，爭取警力員額滿編，強化社區治安。</li> <li>持續檢討市民「行」的問題，改善交通及停車措施。</li> <li>維護市民出門保障，要求公車、捷運四年不漲價。</li> </ol>
	4		林婕麗	55年5月15日	女	新北市	新黨	高中畢業	<p>經歷：中華民國警察眷屬關懷協會名譽理事長 現職：市議員研究室主任</p>	<p>五大有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構圓山複合式體育休閒園區。</li> <li>二、幼有所養，廣設平價嬰幼兒托育中心。</li> <li>三、地盡其利，增加全區汽機車停放空間。</li> <li>四、推動老人、弱勢族群愛心健康午餐。</li> <li>五、擊建大稻埕水岸觀光碼頭主題商區。</li> </ol>
	5		梁文傑	60年11月26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台大政研所碩士、台大政治系、建國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博士班</li> <li>◎第十一屆台北市中山大同區議員</li> <li>◎真理大學法律系憲法學講師</li> <li>◎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總編輯</li> <li>◎高雄市長辦公室主任</li> <li>◎蘇貞昌競選文稿小組成員</li> <li>◎陸委會諮詢委員</li> <li>◎陳水扁競選總統政策協調部主任</li> <li>◎民進黨政策會首席副執行長</li> <li>◎民進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訊透明 全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放政府資訊揭露上網，全民監督政府政策。</li> <li>2.推動市民透過網路參與政府公務預算編列執行。</li> </ol> </li> <li>二、平價宅 居住正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租金補貼辦法，放寬租金補貼條件。</li> <li>2.收回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承租3公頃市有土地，興建至少4千戶平價公營住宅。</li> </ol> </li> <li>三、活化土地平衡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二殯擴建工程完工後，立刻關閉一殯停止使用。</li> <li>2.放寬容積率限制，加速中山大同區的都市更新。</li> <li>3.全力爭取汐止一民生捷運路線，便利東西向交通。</li> </ol> </li> <li>4.待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應規劃遷走松山機場。在松山機場遷走之前，應對航運管制區內之土地(如民族東路以北、濱江街一帶)加以規劃利用。</li> <li>5.將建成圓環美食館改建為圓環廣場供市民休憩。</li> </ol>
	6		顏若芳	74年10月27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靜心國小、建成國中、百齡高中、文化大學政治系	<p>簡余晏議員現任辦公室主任、第一高票當選第14屆北市黨代表、台北市雲林同鄉會中山區幹部、台灣粉條兒文化協會執行長、文化大學政治系學會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世代正義！反對權貴政治，台灣需要轉型正義，不能再讓財團與富二代壟斷資源。</li> <li>二、居住正義！給年輕人機會，公平正義住屋政策，要讓上班族住得起台北市的房子。</li> <li>三、飲食安全！活力環保城市，嚴格監督食品安全，給孩子有機安全的校園營養午餐。</li> <li>四、台灣人權！台灣命運應由我們這一代來決定，堅持站在弱勢的這一方為市民代言。</li> </ol>
	7		葉林傳	58年7月16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中山國小、台北市大直國中、台北市景文高中、台北市右技術學院(三年制畢)	<p>臺北市市議會第11屆議員、台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召集人、台北市議會黨團副書記長、國民黨19全中央委員、國民黨台北市黨部副主委、國民黨青年團台北市團長、台北市里長聯誼會總會長、台北市中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里長</p>	<p>【十大政見，全力以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加速民生汐止線：</b>捷運民生汐止線，從大稻埕碼頭沿民生西路到台鐵汐科站，第一期預定九年完工；要求加速完成進入台北市區的第二期工程！</li> <li><b>二、爭取大稻埕藝文園區：</b>全力推動大稻埕文創產業，整合大稻埕區域傳統歷史、古蹟、藝術、文化資產以及軟硬體，與產業形成完整園區！</li> <li><b>三、大稻埕觀光碼頭：</b>大稻埕碼頭有淡水河岸、唐山帆船及藍色公路遊艇，鄰近迪化街商圈及文化古蹟，推動更名為大稻埕觀光碼頭以提升定位！</li> <li><b>四、擴建大佳河濱設施：</b>大佳河濱公園擴建親水設施，發展都市親水空間，常態舉辦大佳童樂會並擴大夏季親子親水活動規模！</li> <li><b>五、持續推動機場遷移：</b>短中期目標，要求落實容積率轉移，讓遭限建之苦的機場區域獲得重生；長遠目標，機場跑道外移，讓松山機場成為新商業中心！</li> </ol>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議員第4選舉區(中山、大同區)	8		王世堅	49年1月1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協進幼稚園、中山國小、復興初中、再興高中、國立中興大學、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理事長、台灣之音重奏團小提琴手、第八、九屆台北市議員、第六屆立法委員、《現職》第十一屆台北市議員	1、守護弱者，捍衛公義。 2、推動市府廣建出租國宅與中繼住宅。 3、推動市府獨居老人免費午餐。 4、推動市府都市更新「增加獎勵、減少限制、縮短流程」。 5、推動市府有效整治淡水河。 6、推動市府徹底改善污水廠。
	9		林國成	46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親民黨	環球科技大學、中企管理研究所碩士	一、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二、中華密宗薩迦佛學會理事長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就業安定基金、外勞評審、外勞評審委員 四、臺北市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五、臺北市關帝一家慈善功德會發言人 六、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副理事長 七、臺北市林姓宗親總會常務理事 八、臺北市第十、十一屆議員	宋楚瑜省長曾說：人民的小事，政府的大事；效法宋省長「勤政」精神轉化成「市民的小事，國成的大事」，問政認真、服務有效率，國成做到了！ 有情有義是國成的原則，親民黨最艱困的時候國成在！親民黨即將再出發，國成依然在！追隨、守護親民是國成不變的決心！ 國成隨時抱著「我在您左右」的信念，不分藍綠只為人民，懇請各位鄉親賜票。 一、督促十二年國教缺點全面檢討，減輕家長、學生壓力，回歸教育基本理念。 二、廣設青年住宅、公營幼兒園、托嬰中心，照顧青年、落實居住正義。 三、銀髮族長照納入健保，老人照護社區化。 四、食材來源透明、制度化並加強稽查，全面把關食品安全。 五、專案創業貸款、簡化各項行政程序支援中小企業。 六、保障勞動安全、福利，堅決捍衛勞工權益。 七、加速都市更新，專案容積獎勵，老舊社區再造。 八、扶持弱勢、協助脫離貧困，升級社會福利。 九、升級河濱自行車道，引進企業建置遮陽避雨罩。 十、捍衛軍公教福利、津貼，制度改革充分溝通。
	10		王麗珠	46年4月21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王浩議員服務處執行長 ●博斯運動台主播球評 ●民生報記者	●應增加嬰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設施，市政府應於中山大同至少設置三所托嬰中心，一所失智老人養護中心，讓幼有所養和老有所顧的政策能全面落實。 ●督促市政府利用閒置國有、市有土地，廣建出租國宅，提供年輕人居住機會。 ●因應少子化現象，督促市政府活化利用公有校園閒置空間。 ●改善老舊社區停車問題，督促市政府利用學校、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提昇居住品質。 ●督促市政府要求中央制定適合台北市十二年國教之合理政策，反對多重壓力政策不一之教育改革。 ●透過文創產業輔導，重生老社區，多目標活化利用大同區具歷史意義社區。 ●推動傳統市場改建，提供營業輔導經營轉變經費補助，增加傳統市場多元經營風貌。 ●協助推動大台北運動觀光產業，結合運動中心、學校體育設施，提倡運動風氣帶動運動經濟效益。
	11		簡聖哲	71年10月9日	男	新北市	台灣團結聯盟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台聯台北市黨部執行長(現職) 台聯中央黨部文宣部副主任(現職) 立法院台聯黨團新聞聯絡人(現職) 立法委員許忠信特別助理 立法委員黃文玲國會辦公室執行長 台聯立法委員台北市聯合服務處執行長 908台灣運動辦公室主任	一、台聯唯一提名 二、力推租屋津貼： 支持廣設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但本人將更進一步推動市政府舉辦租屋津貼，條件資格比照中央舉辦安心成家方案，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每月3千元的租屋補貼，讓在外租屋或有意購屋的無殼蝸牛，立即獲得實質的幫助、減輕負擔！ 三、主張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提高私托補助： 中央政府通過12年國教的錯誤政策，超額比序項目繁多，造成學生壓力並沒有減輕反而加重，「國民教育」應該往下延伸，才能減輕年輕人養育小孩的負擔；而目前公托中心「供不應求」，公托應該是「普及化」，而不是「恩給」制度，在公托中心未能普及化之前，國民教育應向下延伸，提高就讀私立幼稚園孩童的補助，拉近公私立幼稚園所需教育費差距，如此才能真正減輕年輕人成家育兒的壓力。 四、大稻埕風華再現，活動促進觀光： 要求市政府，在大稻埕增設youbike自行車租車點，解決大稻埕周邊的交通問題，並要求市政府於假日時，常態性在大稻埕舉辦活動，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與社團參與或主辦，並鼓勵電影業者拍攝取景，如此將可吸引觀光人潮，重建大稻埕商圈繁榮。 五、公平的容積轉移，正義的機場遷移： 積極推動政府應以容積轉移的方式，讓航道上受影響的住戶取得補償，未來我們更希望將松山機場遷移，讓台北市擁有國際級的中央公園綠地，讓後代子孫呼吸更清淨的空氣。
	12		鄭惠齡	75年7月24日	女	臺北市	樹黨	私立中原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中山女中 衛理女中國中部 日新國小	參與太陽花學運等公民運動。 曾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約聘研究助理 中原大學校友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一、樹木保護及土地、防災 1.護樹優於種樹，植樹節改為護樹節。 2.落實都市計畫法規定，綠地面積應達到十分之一。 3.推動高透水率及綠覆率的海綿城市，作為治水和防災的重要策略。 4.自然步道及自然海岸零損失，水泥步道及人工海岸零成長。 5.停止國有資產的私有化。多樣化的社會好宅與社區生活結合。都市更新著眼於地方生態、文化、經濟復興，作為空間再造的發展工具，以公共利益和人權為本。 6.支持松山機場關建公園。 二、保護動物，尊重生命 1.地方政府面對TNR（捕捉結紮放養），精準捕捉攻擊性流浪動物，消除不當撲殺。 2.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維護地方多樣性資產，作為地方發展策略。 三、友善多樣，社區參與、教育、文化及社區行動 1.發展綠色校園成為社區環境教育中心，營養午餐增加有機和在地比例。家長會組織法制化。 2.文化資產與社區發展密切結合，將藝術行動融入社區和中小學教育。 3.無障礙空間設計，應提昇至無障礙動線思考。建立友善弱勢者的綠色通道整體規劃。 四、能源及交通 1.以能源稅取代所得稅，逐步推動公車免費，台北市中心區捷運工程到此為止。整合綠色交通系統，發展偏鄉地區替代性的大眾運輸。 五、制度改革 1.重大政策及爭議案件，應先辦理行政聽證，確認開發必要性與可行性，再進行環評、都市計畫變更、文化資產及樹木保護等審議程序。 2.支持警察組織工會，推動縣市警察協會。
13		林亭君	73年11月17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立大理高中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北市議員林晉章服務處主任 台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中山林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朱園社區發展協會副總幹事 台北市婦聯青溪中山支會副主委 台北市中山區婦女會顧問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研究	一、活化閒置校舍，增加育幼、老人安置設施。 二、推動全民拒毒活動，打擊青少年染毒問題。 三、捍衛警消身體健康權，促減工時、增裝備。 四、善用在地產業資源，開拓就業、創業機會。 五、協助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都能安居樂業。 六、保障路權、培養禮讓心，創造行安全環境。 七、加速YouBike設點，自在悠遊台北更便利。 八、強化水岸河濱特色，營造親子遊憩好所在。 九、把關食品、藥物安全，食在台北吃得安心。 十、注入大稻埕新活力，讓百年文史代代相傳。 十一、力促民生汐止線儘速通車，帶動西區繁榮。 十二、呵護孕媽行安全，捷運設專屬車廂。 十三、完善托老托育機構，減輕婦女身心壓力。 十四、協助企業落實勞基法，保障勞工福利。 十五、健全各項獎勵與補助，推動全民體育。 十六、提高容積率，加速興建公營住宅。 十七、立法寬、執法嚴，維護公務員執行公權力尊嚴。 十八、保障原住民就業就學就養權益。 十九、繼續推動教育改革及全民終身學習。 二十、注重環保及生態保育，留給下一代美好的空間。 二十一、協助青年創業，加強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工商發展。 二十二、打造無縫窗城市，落實公共、消防安全檢查。	
14		楊鎮雄	39年11月30日	男	高雄市	無	左營海軍子弟學校 高中 高雄二中 機械系 台大 學士	政戰預官，普渡大學工學博士。註冊工程技師。洛克希德公司飛彈工程師。台北捷運機電副總工程師。台北市議員，協助扁政府淡水、木柵捷運線安全營運通車。棄土公會總幹事。自100年底陳定南、葉盛茂任內，遭檢調離奇通緝12年，司法黃牛誑詐勒索數百萬。101年8月地檢署裁定不起訴。南科州大、交大、大同大學副教授。	25年前，鎮雄辭交大控工系副教授，加入黃大洲市府團隊，五年間任職台北捷運機電副總工程師。台北捷運公司籌備處從30餘人，擴充為500餘人，初具規模。木柵線經火燒車、馬特拉風波，民衆疑慮深，不得通車。20年前，新黨成立，興起社會撥亂反正的風潮，鎮雄再辭市府簡派十職等技術官職，投身政壇參選，倖獲大直、中山、大同區市民支持，出任市議員。四年任內，協助扁政府通過木柵線通車前安全檢查，開通木柵、淡水線營運。開通北市公車專用道路網，大為改善交通沉痾。並通過300億大直、內湖延伸線興建預算，為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床，奠定基石。提升基隆河截彎取直重劃區交通便利宜居條件。過去14年，鎮雄歷經檢調司法磨難。兩年前才得地檢署結案洗冤。鎮雄乃得以捲土重來，決意重回議壇。老幹發新枝。回顧20年前勞動民衆疾苦，華隆員工自救會，爭取公民居住權無殼蝸牛社運，小市民參政聯盟等仍在社會底層隱隱作痛，持續抗爭。而對岸大陸改革開放現代化，取代台灣世界工廠的分工地位。固然台灣資本密集的生技、高科技產業，日漸興旺，社會貧富差距擴大。尤其青少年離開學校脫離受教受呵護情境逆轉，步入激烈職場競爭。新世紀又給予新世代全新震撼考驗。政府應編列新科目預算，像過去照顧新科技產業，老齡化社會，同等的關注，妥善協助新世代換軌過程住房、就業、創業、婚育迫切需求保障。大台北已擁有引傲的捷運系統，但是長年高負荷運載高密集班次，固然帶來高能效、高效益，也衍生高折舊，更新重置的高風險。為有效長期因應，正需要專業核實，替換脆弱部件，加強偵探排除危害因素，積極作為保證永續優質服務。同時整合捷運公車兩系統聯營，提高效益。	

# 臺北市第6屆市長選舉 第12屆議員選舉 第4選區(中山區、大同區)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中山區								中山區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別	所轄原住民族選舉人里別	電話號碼	備註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別	所轄原住民族選舉人里別	電話號碼	備註		
778	正守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市民大道2段67巷26號1樓	正守里1-7	正守里全里	0972-295601		882	吉林國小(1年6班)	長春路116號	中原里13-18		25219196			
779	林森區民活動中心	林森北路67巷7號1樓	正守里8-13		0988-179764		883	興亞區民活動中心	松江路26巷18號	興亞里1-7、10		0972-295632			
780	正義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林森北路133巷78號	正義里8、9、11、13、17		0972-295602		884	長安國中(特教班教室)	松江路70巷11號	興亞里8-9、11-17		25112382			
781	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忠孝分隊)	長安東路1段89號	正義里1-6		25817314		885	長安國小(社團教室)	吉林路15號	興亞里18-24	興亞里全里	25617600			
782	黃秀莊先生宅	林森北路145巷45號	正義里7、10、12、14-16	正義里全里	25116670		886	長春國小(1年2班)	長春路165號	中央里1-9	中央里全里	25024366			
783	中山基督長老教會	林森北路62號	正得里1-7、10		25518480#117		887	長春國小(1年3班)	長春路165號	中央里10-17		25024366			
784	臺北會幕堂	中山北路1段105巷19號	正得里8-9、11-16	正得里全里	25712150		888	長春國小(1年4班)	長春路165號	朱鏡里1-10、12	朱鏡里全里	25024366			
785	民安區民活動中心	長安西路3號3樓	民安里1-8		25031369#529		889	長春國小(1年5班)	長春路165號	朱鏡里11、13-19		25024366			
786	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1樓)	中山北路2段44巷2號1樓	民安里9-14	民安里全里	0972-295604		890	長春國小(閱讀教室)	長春路165號	朱鏡里20-27		25024366			
787	捷運工程局行政大樓(1樓)	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樓	民安里15-21		25215550		891	興安社區南區警衛室	復興北路190巷25號	龍洲里1-3、5、7-9		25046287			
788	公理堂	中山北路2段45巷39號	康樂里1-6		25118023		892	龍洲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興安街61號	龍洲里4、6、10-12、24-28	龍洲里全里	25172138			
789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A)	南京東路1段35號(林森公園內)	康樂里7-16	康樂里全里	0972-295605		893	興安華城北區管理委員會	龍洲里13-23	龍洲里13-23		25061266			
790	中山區民活動中心(A室)	中山北路2段59巷21號2樓	中山里1-5		0972-295606		894	禾瑞建設1樓	建國北路1段150號	朱園里1-4、8-10	朱園里全里	25172777			
791	中山區民活動中心(B室)	中山北路2段59巷21號2樓	中山里6-12		0972-295606		895	五福財神齋齋堂(活動中心)	建國北路1段50巷31號對面(伊通街口)	朱園里5-7、11-15		27711931			
792	中山區民活動中心(D室)	中山北路2段59巷21號2樓	中山里13-18		0972-295606		896	台北啤酒工場(辦公大樓1樓)	八德路2段85號	朱園里16-17、19-23		27711931			
793	新福宮	新生北路2段62巷35號	中山里19-26	中山里全里	25631982		897	懷生國小(視聽教室)	安東街16巷2號	埤頭里1-7	埤頭里全里	27710846#510			
794	原菸酒公賣局中山配銷處(一)	民生東路1段21號	聚盛里1-6	聚盛里全里	0972-295607		898	懷生國小(快活教室)	安東街16巷2號	埤頭里8-17		27710846#510			
795	原菸酒公賣局中山配銷處(二)	民生東路1段21號	聚盛里7-13		0972-295607		899	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前段)	龍江路15號3樓	朱崙里1-8、12	朱崙里全里	0972-295638			
796	原菸酒公賣局中山配銷處(三)	民生東路1段21號	聚盛里14-17		0972-295607		900	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後段)	龍江路15號3樓	朱崙里9-11、13-16		0972-295638			
797	文昌宮守望相助隊協勤中心	民生西路45巷7弄20號	集英里1-7		25210366		901	中興中學(107教室)	朱崙街42號	力行里1-4、7-10、15	力行里全里	27412335			
798	九府仙師廟	民權西路70巷33號	集英里8-13		25317349		902	中正國小(A102教室)	龍江路62號	力行里5、11-14、16-20		25070932#105			
799	圓明宮	中山北路2段128巷3之2號	集英里14-20		25610023		903	中正國小(D106教室)	龍江路62號	力行里6、21-30		25070932#105			
800	崇德宮	撫順街41巷臨2之10號	集英里21-24	集英里全里	25966402		904	生命堂	龍江路135號	復華里1-9	復華里全里	27136928			
801	新興國中會議室(一)	林森北路511號	聚萐里1-8		25714211		905	如意新村	南京東路3段89巷5弄1號	復華里10-16		0936-731386			
802	新興國中會議室(二)	林森北路511號	聚萐里9-19	聚萐里全里	25714211		906	育航幼兒園	長春路256號	復華里17-24		25178372			
803	中山國小(4年5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恆安里1-6		25914085		<b>大同區</b>								
804	中山國小(4年4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恆安里7-10		25914085		907	忠孝國中圖書館(圖書館)	西寧北路32號	玉泉里1-6	玉泉里全里	25524890			
805	中山國小(4年3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恆安里11-15	恆安里全里	25914085		908	忠孝國中父母成長教室	西寧北路32號	玉泉里7-15		25524890			
806	中山國小(4年2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晴光里1-5	晴光里全里	25914085		909	北門教會	長安西路78巷3弄5號	建明里1-6、8、11、19-26	建明里全里	2554483-0933903328			
807	中山國小(4年1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晴光里6-10		25914085		910	普濟寺	華陰街100號	建明里7、9-10、12-18		25587046-0952416598			
808	中山國小(6年1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晴光里11-15		25914085		911	日新國小1年1班教室	太原路151號	建功里2、4、8-9、11、14	建功里全里	25584819			
809	中山國小(2年1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圓山里1-4		25914085		912	日新國小1年2班教室	太原路151號	建功里16-22		25584819			
810	中山國小(2年2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圓山里5-9	圓山里全里	25914085		913	臺北國環保館	南京西路284-1號	建功里3、3-5、7、10、12-13、15		25588793			
811	中山國小(2年3班)	民權東路1段69號	圓山里10-15		25914085		914	建成國中家長會辦公室	長安西路37號之1	建泰里1-11	建泰里全里	2537042#650-0918080561			
812	私立稻江護家(312教室)	新生北路3段55號	新庄里1-6	新庄里全里	25955161		915	建成國中版畫教室	長安西路37號之1	建泰里12-19		2537042#650-0918080561			
813	私立稻江護家(211教室)	新生北路3段55號	新庄里7-14		25955161		916	李春生紀念基督長老教會	實德街44號1樓	永樂里20-25、13、19		25580753-0975528082			
814	私立稻江護家(212教室)	新生北路3段55號	新庄里15-21		25955161		917	永樂市場2樓(展覽室)	迪化街1段21號2樓	永樂里1-5、8-9、11、16	永樂里全里	0939879287			
815	崇實區民活動中心1樓閱覽室	通北街143號1樓	劍潭里1-11		0972-295613		918	永樂市場1樓電梯旁(民樂街63號對面)	迪化街1段21號1樓	永樂里6-7、10、12、14-15、17-18		25507306-0955297361			
816	圓山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B1)	通北街65巷2弄2號B1	劍潭里12-22	劍潭里全里	25332901		919	福興宮	南京西路167巷33號	朝陽里4、7、8、9、11、15		25594808			
817	大直國小(1年1班C103)	大直街2號	大直里1-8	大直里全里	25333953		920	皇家季節酒店(後方停車場)	南京西路326號	朝陽里1、2、3、5、6	朝陽里全里	25586488			
818	大直國小(1年2班C104)	大直街2號	大直里9-14		25333953		921	有記茶行	重慶北路2段64巷26號	朝陽里10、12、13、14、16、17		25559164			
819	大直國小(1年3班C105)	大直街2號	大直里15-21		25333953		922	日新國小1年3班教室	太原路151號	星明里1-2、4-7		25584819			
820	大直國小(1年4班C106)	大直街2號	大直里22-29		25333953		923	日新國小英語教室六	太原路151號	星明里3、8、12、15、17		25584819			
821	大直國小(多功能教室C107)	大直街2號	大直里30-35		25333953		924	日新國小資源教室(六)	太原路151號	星明里9、16、18-21		25584819			
822	永安國小(地下1樓餐廳右側)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成功里1-7		25335672		925	日新國小多功能教室	太原路151號	星明里10-11、13-14	星明里全里	25584819			
823	永安國小(地下1樓餐廳左側)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成功里8-12		25335672		926	北玄宮	赤峰街53巷10號	光能里2、4、13-14、17-18	光能里全里	25972251-0910221809			
824	永安國小(地下1樓體育空間)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成功里13-15	成功里全里	25335672		927	聖觀寺	永樂里5-6、10、12、15-16、19			25588066			
825	永安國小(地下1樓幼稚園餐廳右側)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成功里16-21		25335672		928	民宅(承德路2段75巷38號1樓)	承德路2段75巷38號1樓	光能里1、3、7-9、11		25567409			
826	永安國小(1樓多用室空間134室)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永安里1-7		25335672		929	永樂國小B105教室	延平北路2段266號	大有里1-3、5-8		25534882#131			
827	永安國小(地下1樓和動室B135)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永安里8-13		25335672		930	永樂國小B103教室	延平北路2段266號	大有里9-15		25534882#131			
828	永安國小(地下1樓教員室B136)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永安里14-19		25335672		931	永樂國小A103家長會辦公室	延平北路2段266號	大有里16、19	大有里全里	25534882#131			
829	永安國小(地下1樓科任教室B138)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永安里20-26		25335672		932	太平國小5年1班教室	延平北路2段239號	延平里1、3-8		25532229			
830	永安國小(地下1樓幼稚園餐廳左側)	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永安里27-34	永安里全里	25335672		933	台北市至善堂	保安街49巷16號	延平里9-13	延平里全里	25570903			
831	濱江國中(生活輔導室H112)	樂群二路262號	金泰里1-4		85020126		934	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請由民生西路派出所側門進出)	保安街47-1號(3樓)	延平里2、14-18		25975323			
832	濱江國中(多功能教室H1201)	樂群二路262號	金泰里5-8		85020126		935	雙連國小513教室	錦西街51號	雙連里19、21-25		25570309			
833	濱江國中(多功能教室H1203)	樂群二路262號	金泰里9-12	金泰里全里	85020126		936	雙連國小515教室	錦西街51號	雙連里26-31		25570309			
834	濱江國中(多功能教室H1206)	樂群二路262號	金泰里13-14		85020126		937	成淵高中勵志樓高一1教室	承德路2段235號	雙連里1、3-7、32		25531969			
835	北安區民活動中心	北安路759巷6號1樓	北安里1-5		85098032		938	成淵高中勵志樓高一5教室	承德路2段235號	雙連里14-18、20		25531969			
836	劍潭古寺	北安路805巷6號	北安里6-12	北安里全里	25323834		939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萬全街42號	雙連里2、8-13	雙連里全里	25975323			
837	私立稻江護家(313教室)	新生北路3段55號	新喜里1-7		25955161		940	太平國小1年2班教室	延平北路2段239號	南芳里2-6		25532229			
838	私立稻江護家(314教室)	新生北路3段55號	新喜里8-13		25955161		941	永樂國小C101教室	延平北路2段266號	南芳里1、12-16		25534882#131			
839	私立稻江護家(315教室)	新生北路3段55號	新喜里14-20	新喜里全里	25955161		942	太平國小1年1班教室	延平北路2段239號	南芳里7-11	南芳里全里	25532229			
840	花園鮮花禮品行	松江路402巷8弄6號	新福里1-7		25858666		943	雙連國小212教室	錦西街51號	民權里1-6		25570309			
841	聖道明教會	吉林路378號	新福里8-14		25942294		944	雙連國小214教室	錦西街51號	民權里7-12		25570309			
842	亞都麗緻飯店(會議室)	新生北路3段3巷55號	新福里15-20	新福里全里	25971234		945	雙連國小216教室	錦西街51號	民權里13-16、18		25570309			
843	雙境廟	松江路235巷22號	松江里1-3、11-12		25024366		946	雙連國小315教室	錦西街51號	民權里17、19-25	民權里全里	25570309			
844	康寧大廈(南側川廊)	松江路287號	松江里4-9		0933-869000		947	大橋教會	迪化街2段05號	景星里2-5、7-10		25974784			
845	康寧大廈(北側川廊)	松江路293號	松江里10、13-16、19		0933-869000		948	臺北橋區民活動中心	迪化街1段374號2樓	景星里1、6、11-15	景星里全里	25975323			
846	胡世芳車庫	建國北路2段258巷15號	松江里17-18、20-23	松江里全里	25027072		949	延平國小A109教室	昌吉街97號	隆和里2-3、8、10-11、13-15、17-18	隆和里全里	25942439			
847	正光幼稚園	松江路362巷15號	新生里1-8		25373839		950	大橋國小515辦公室	重慶北路3段2號	隆和里1、4-7、9、12、16、19		25944131#145			
848	沈明宅	民權東路2段92巷2弄16號	新生里9-15	新生里全里	0972-295622		951	大同國小102教室	大龍街51號	蓬萊里1-7		25965407			
849	新生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新生北路2段133巷45號1樓	新生里16-22		25642183		952	大同國小104教室	大龍街51號	蓬萊里15-22	蓬萊里全里	25965407			
850	新生幼稚園	新生北路2段125號	中庄里1-8		25414534		953	大同國小106教室	大龍街51號	蓬萊里8-14		25965407			
851	福德宮	吉林路236巷33號	中庄里9-15		25413031		954	廣信府</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三)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 (一)第6屆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第12屆市議員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第12屆市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p> <p>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十萬元；查獲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百萬元；查獲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元；查獲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於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 話	傳 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23167695	(02)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23704756	(02)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市長選舉每時段排定2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30分鐘；議員選舉每時段排定4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各參加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發言時段已於103年10月27日經公開抽籤決定如下，各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於政見發表會辦理當日現場抽定，播出頻道為臺北市公用頻道（第3頻道），請選民踴躍收視。

(一)市長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排列)
第1場次	103年11月22日	第1時段(14：05－15：06)	①陳汝斌、④陳永昌
		第2時段(15：07－16：08)	②趙衍慶、⑥連勝文
		第3時段(16：09－17：10)	③李宏信、⑤馮光遠
		第4時段(17：11－17：42)	⑦柯文哲
第2場次	103年11月26日	第1時段(18：05－19：06)	④陳永昌、⑦柯文哲
		第2時段(19：07－20：08)	⑤馮光遠、⑥連勝文
		第3時段(20：09－21：10)	①陳汝斌、②趙衍慶
		第4時段(21：11－21：42)	③李宏信

(二)第4選舉區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21日	第1時段（14：05－15：08）	①陳炳甫、⑥顏若芳、⑩王麗珠、⑬林亭君
	第2時段（15：09－16：12）	②鍾君竺、③黃向羣、⑨林國成、⑪簡聖哲
	第3時段（16：13－17：16）	⑤梁文傑、⑧王世堅、⑫鄭惠齡、⑭楊鎮雄

(三)第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20日	17：25－17：57	①馬耀、谷木、②李芳儒

(四)第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21日	17：25－17：57	①伊凡諾幹Iban Nokan、②高李茂俊